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末期股息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31至35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瞭解為努力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進行投票，作為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持續以及近期對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都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提交聲明書，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在過去14天的任何時候均無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或據彼等所知，與最近前往香港以外的任何人士有實際接觸。任何不遵守該要求的人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戴上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v) 恕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在行使投票權時，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由本公司網站www.tggj.cn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按以下方式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公眾及投資者關係

電郵：tiangong@biznetvigator.com

電話：852 3102 2386

傳真：852 3102 2331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我們正在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香港的發展及影響，並可能實施進一步安排變動及預防措施。倘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透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ggj.cn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執行董事：

朱小坤(主席)

吳鎖軍

嚴榮華

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翔

李卓然

王雪松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20樓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末期股息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為董事取得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及(iii)批准分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94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及(iii)本公司將宣派的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及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函所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吳鎖軍先生、蔣光清先生及李卓然先生作為自上次當選起計在任最久的三分之一董事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吳鎖軍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江蘇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為車間主任。彼負責高速鋼及模具鋼的購買、銷售、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彼亦負責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工作。

蔣光清先生，57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航天工業零六一基地技工學校，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現為總經理特別助理。彼負責切削工具的生產、經營和管理。

李卓然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積逾20年會計及核數方面的經驗。李先生現任金通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亦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75)、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141)、華夏視聽教育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981)及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1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327)(於二零一五年辭任)及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573)(於二零一九年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Gridsum Holding Inc. (GSUM.US)(於二零二一年辭任)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鎖軍先生、蔣光清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各自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選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已收取僱員薪金人民幣563,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謹此建議吳鎖軍先生及蔣光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基本年薪定為人民幣563,000元及人民幣387,000元。於釐定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納入考慮。

李卓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一年的新委任函，除非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委任函下的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有關委任亦可由本公司終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委任函條款已付予李卓然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96,000港元。謹此建議李卓然先生於二零二二年的薪酬定為96,000港元，於釐定薪酬時，市場水平以及董事的工作量及所須作出的承擔等因素均已納入考慮。

就重選吳鎖軍先生、蔣光清先生及李卓然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李卓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任董事會超過11年。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獨立於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標準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並確認李卓然先生雖然已在任董事會超過11年，但就上市規則而言仍屬獨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守則條文B2.3，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中，說明董事會仍然認為李卓然先生屬獨立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面臨的複雜及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有機會在數年內獲得關於業務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經驗及知識。李卓然先生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透徹的瞭解。作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多年來一直客觀地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建議，表達客觀意見，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獨立指導。李卓然先生一直在堅定地履行職責。由於彼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經驗，李卓然先生一直非常重視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有益的建議及指導。李卓然先生從未參與過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因此，董事會認為李卓然先生提供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在服務本公司時行使獨立判斷，並推薦李卓然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放棄就有關提名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一般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5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

止期間發行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20(包括作出及授出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5,00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59,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該項授權載列的「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

(a)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第6項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10的股份(「**購回建議**」)。

(b) 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95,000,000股股份。因此，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第6項決議案後，並假設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提呈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79,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將於任何此等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鑑於聯交所的近月交投情況間有波動，且股份曾於較相關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情況下成交，故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若能購回股份，則有利於保留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比例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之授權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因此，董事認為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d)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遵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則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時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撥付，或若組織章程細則容許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則自股本撥付。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授權，均不會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以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

平(與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e)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高可達通過第6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如購回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如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的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須促使獲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經紀商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本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本公司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後的30天期間內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股(因行使在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f) 程序及申報

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另行以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日期後下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最少30分鐘，本公司將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呈交本公司之前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登載，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經紀商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商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按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h)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同時，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待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i)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

倘行使根據購回建議授出的權力後，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的水平），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股	
			現時	假設全面行使 購回建議
于玉梅(附註1)	配偶權益	781,558,000	27.96%	31.07%
朱小坤(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74,758,000	27.72%	30.80%
	實益擁有人	<u>6,800,000</u>	<u>0.24%</u>	<u>0.27%</u>
		781,558,000	27.96%	31.07%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74,758,000	27.72%	30.80%
朱澤峰(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75,700,521	24.18%	26.86%
	實益擁有人	<u>1,500,000</u>	<u>0.05%</u>	<u>0.06%</u>
		677,200,521	24.23%	26.92%
鈕秋萍(附註4)	配偶權益	677,200,521	24.23%	26.92%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3,932,000	1.57%	1.75%
	實益擁有人	<u>631,768,521</u>	<u>22.60%</u>	<u>25.11%</u>
		<u>675,700,521</u>	<u>24.18%</u>	<u>26.86%</u>

附註：

1.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THCL」)由朱小坤先生(「朱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于女士」)分別擁有約89.02%及10.98%權益。朱先生被視為擁有THCL及彼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權益的其他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于女士乃是朱先生的配偶。
2. Silver Power (HK) Ltd.(由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43,932,000股股份。
3. 朱澤峰先生控制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4. 鈕秋萍女士為朱澤峰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朱澤峰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建議項下的權力，並假設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董事於行使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項下的權力時將考慮此項增加，以使不會導致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j) 過去六個月的購回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k) 股份成交價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4.96	3.83
二零二一年五月	5.05	3.28
二零二一年六月	3.74	3.16
二零二一年七月	4.11	3.05
二零二一年八月	5.25	3.78
二零二一年九月	5.66	4.50
二零二一年十月	5.11	4.4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4.90	4.1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4.98	4.33
二零二二年一月	4.90	3.88
二零二二年二月	4.35	3.51
二零二二年三月	3.78	2.36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3.48	2.58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待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5項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在百分之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上可能不時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所有

該等股份數目，因此，股份發行授權的上限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20的上限外)根據購回建議購回的股份數目。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一般授權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用經修訂細則的主要原因是：(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變化；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內部管理的變化。

採納經修訂細則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與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抵觸。

本公司確認，經修訂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請股東注意，經修訂細則只有英文版本，經修訂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無論在大綱何處出現，將英文版本所有提及詞彙「Law」之處替換為「Act」。

* 除以下具體修訂外，本一般修訂建議適用於以下細則：1、4、6、10、14、15、17、20、25、68.2、68.3、69、74、115、117、141、159、160、168、171、182、189、199-202、205、226及228。

特別修訂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在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設在 <u>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u> 的辦事處，地址為 <u>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u>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 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p> <p>...</p> <p>「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p> <p>...</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三零零四年修訂本<u>經修訂</u>)(1961年法律第3號, <u>經綜合及修訂</u>)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 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p> <p>...</p> <p>「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容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p> <p>...</p>
	<p>「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 就此而言,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的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並包括根據章程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p> <p>受上文所述規限, 除非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 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p>「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u>經修訂</u>)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p> <p>...</p> <p>「特別決議」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 就此而言, 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容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的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 並包括根據章程第9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p>...</p> <p>受上文所述規限, 除非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 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與公司法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3	<p>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p> <p><i>註：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本變更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25美元。</i></p>	<p>於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美元。</p> <p><i>註：根據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股本變更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25美元。</i></p>
5	<p>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因應其身分而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票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取得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p>	<p>刪除本條，特意留白。</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8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藉決議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資助。</p>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所規限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條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藉決議授權;本公司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u>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u>;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u>任何股份</u>或及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的收購或提供資助。</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1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 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 則須設定最高限價; 倘透過投標購入, 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 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 則須設定最高限價; 倘透過投標購入, 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可 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 前提是(a)購買方式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77	通知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 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通知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 本公司每個 <u>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 一 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但本公司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則無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一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召開通告中列明, 且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79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 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 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 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 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 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 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p>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 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 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擬列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 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u>在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之十分之一</u>, 按每股一票計算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 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 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 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 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96A	無	受限於細則及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a)每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發言; (b)舉手投票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有權投一票; 及(c)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04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論是個人、公司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大會)。
110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因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的權力(包括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11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特許書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特許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特許書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特許書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114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股東大會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 <u>一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 舉行時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18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倘未獲免任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免任董事的任何權力。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亦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選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與其所填補空缺的董事倘未獲免任的委任年期相同。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遭免任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規定外而可能存在的免任董事的任何權力。
126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卸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
134.3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	刪除
134.4	134.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4 <u>134.3</u>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34.4.1	134.4.1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34.4.1 <u>134.3.1</u>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134.4.2	134.4.2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34.4.2 <u>134.3.2</u>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去世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34.5	134.5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134.5 <u>134.4</u>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43	<p>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u>14A</u>條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p> <p>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p> <p>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61	<p>董事會須制訂妥善保管印章的措施, 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 每份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 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品, 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 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以傳真或有關特許書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 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再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 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p>	<p>董事會須制訂妥善保管印章的措施, 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 每份加蓋該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 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複製品, 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 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可以以傳真或有關特許書列明的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 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再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 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183	<p>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內的款額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藉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p>	<p>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儲備內的款額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適當動用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藉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上,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宜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p>
196.4	<p>至十二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p>	<p>至十二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本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p>

細則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07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止。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任期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免任, 在此情況下, 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 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 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以<u>普通決議</u>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任期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u>免任</u>。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u>釐定, 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的股東大會上,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任期至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免任, 在此情況下, 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 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 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規定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刪除線表示刪除部分, 下劃線表示新增部分)
2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 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託管, 並以股東為受益人, 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 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各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 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託管, 並以股東為受益人, 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 惟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4元, 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為釐定末期股息港元等額將予採納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派付日期(其將為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將於股東批准後公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 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內。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將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進行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屆時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該人士已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藉授權書委任，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該公司的代表，則應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免責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細則及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建議的末期股息人民幣0.0594元。
3. (a) (i) 批准重選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批准重選蔣光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認購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的股份發行，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據此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限者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受限於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而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7. 「動議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20樓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根據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退任董事資料刊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分)第4至6頁內。
- (e) 為配合預防及控制疫情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大會。